苏州高新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10 楼

联系人：巩彦

联系电话：68751087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411

联系人：潘登

联系电话：15951563257

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ZCZX-C2025-010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高新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苏州高新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00）（合同总金额总报价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应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工费、通讯费、资料费、交通费、成交服务费、管理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形成初步成果，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形成中期成果，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完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检查，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

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支付项目尾款时应提供项目验收材料。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 - 203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的相关要求，支撑构建具备“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特性的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增强国土空间信息模型（TIM）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等部署，开展苏州高新区城市国土存量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以推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转型。

2、项目目标：

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系国土空间信息模型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通过充分整合苏州高新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不动产登记、实景三维、基础地理信息等数据，开展苏州高新区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搭建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结合人口、用地、产业、规划审批管理等数据，构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依托，开展现状评估工作，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开发强度评估、更新潜力评估等工作提供支撑。通过系统梳理城市空间资源现状特征，剖析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和潜力空间，全面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苏州高新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建设

依托高新区城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信息，结合所收集的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等相关数据，对房屋建筑的空间图形进行整合，并为房屋建筑基底数据赋予属性。构建包含建筑基地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建筑高度、建筑用途等属性信息的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

（2）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建设

以房屋建筑数据信息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基础信息数据库的人口、用地、经济指标等数据，从空间几何、功能用途、开发年代、土地状态、综合价值、设施配套等维度构建指标体系，以地块为最小单元，集成城区范围多层级空间单元的指标数据，形成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

（3）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

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基础，开展现状评估，揭示人、地、房供需匹配关系，国土空间复合开发、混合利用、改造升级情况，支撑以建筑规模管理为引导的开发强度评估、城市存量国土空间更新潜力评估、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等工作。

4、工作依据：

（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

（3）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GB/T 20258.1-201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字字典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比例尺

（5）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6）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

（7）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8）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9）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10）TD/T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指南（试行）》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2043 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

（14）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函（测研院函〔2025〕4 号）。

（15）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其他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有关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等

5、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计量单位：高度、面积等采用米制单位。

（3）最小上图面积：每栋房屋的最小上图面积为 200 平方米。如有专题资料支持，房屋采集不受最小上图面积限制。

（4）成果数据现势性要求：2024 年。

（5）精度要求

1）房屋建筑信息数据的房屋建筑基底面积误差应小于 10%。采用通用整合方案的建筑高度误差小于 10%、地上建筑面积误差小于 15%；采用精细整合方案的建筑高度误差小于 5%，地上建筑面积误差小于 10%。

2）房屋建筑数据层质检错漏率包括图斑数量错漏率和图斑面积错漏率 2 项指标，分别不得超过 5%。同一图斑有多个错误时，只计算一次。

3）基于遥感影像采集的房屋基底轮廓，若影像图中分界明显，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阴影、遮挡等特殊情况下，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10 个像素以内。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以国家、省、市最终下发的文件为准。

6、项目成果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报告、元数据、其他资料等。

（1）数据库成果

1）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格式为 gdb；

2）现状评估数据库，格式为 gdb；

3）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元数据，格式为 xlsx。

（2）文本成果

1)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技术方案，电子文档格式为 docx 或 pdf；

2)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质量检查报告，电子文档格式为 docx 或 pdf；

3）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电子文档格式为 docx 或 pdf；

4）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分析报告，电子文档格式为 docx 或 pdf。

7、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必须加强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培训，增强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规范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操作；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最终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其他要求：

（1）乙方需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协调项目的开展，解决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配置的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实施要求。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作业人员，必须变更时，首先应取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制定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售后方案等，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各项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验收：

1、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未明确的由双方进行商议确定。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需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省、市标准。

3、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项目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4）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期间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负责做好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生产作业安全相关培训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必要的保障措施。

（5）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未尽事宜及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壹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壹__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7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高新区